

致：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香港总商会关于前海个税补贴政策的操作执行问题的探讨与建议

香港总商会对作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前海”）的优惠政策之一，在前海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以下统称为“合资格境外人士”），由深圳市政府给予个税财政补贴，深表欢迎。2012年年底，深圳市政府机关发布了《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暂行办法》（“《个税财政补贴办法》”）和《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暂行办法》（“《人才认定办法》”）。这两份新文件的出台，为吸引人才来前海工作相关的个税财政补贴政策提供了详细的操作指引。

香港总商会一直非常关注粤港两地合作的发展，前海个税财政补贴政策，旨在吸引合资格境外人士（包括香港同胞）来前海就业。鉴于粤港之间人才往来特别频繁，给予来前海就业的境外人士和跨境工作人员税务优惠和制定便利的补贴操作制度，尤为重要。香港总商会早前曾就前海个税财政补贴内容进行讨论，在此谨代表本会会员，与前海相关领导探讨个税财政补贴实际操作时可能面对的问题。兹将意见重点陈述如下，并提出对操作执行的一些浅见和建议，仅供参考。

1、建议采用“每月按照最高15%税率预缴个人所得税、年终汇算清缴”的补贴方式

根据《个税财政补贴办法》的规定，在前海工作的合资格境外人士经认定审核获得的个税财政补贴为“申请人在前海缴纳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已纳税额超过工资薪金应纳所得额的15%部分”。也就是说，境外人士需要每个月先就全额工资薪金所得，按照税法规定全额缴纳个人所得税，然后次年3月才能由公司代员工申请上一年度超过15%部分的补贴返还。这样的“先征后退”方式，将会给纳税人带来较大的现金流问题。此外，雇主公司仍需采用税负平衡计划，以纾缓员工的现金流问题。“先征后退”安排也会导致公司需要每个月先承担全额的个税差额，待次年获得个税补贴后方能返还公司。这样的安排，对雇主公司的现金流不但造成一定影响，而这不高于15%税负的优惠政策也未能充分体现。

有鉴于此，建议允许每月扣缴个人所得税时，当该月应缴个人所得税额超过当月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15%，即暂按照15%扣缴，年底再汇算清缴个税财政补贴，多退少补，使申请个人和雇主公司及时享受到前海个税补贴的优惠政策。

2、如何进一步优化同时於前海香港两地工作人员避免双重征税安排？

当境外人士在前海和香港企业双重受雇跨境工作时，如何计算“工资薪金应纳所得额的15%部分”？可以考虑以下三种方案：

方案一：按照简便的“支付地原则”，即将前海企业支付的工资薪金部分作为计算15%的税基。这个方案的优势在于计算简便、操作易行。虽然可能会担心“支付地原则”被滥用，但是考虑到前海提供个税补贴政策后，个税实际税率是15%，前海和香港税率接近，相信企业和雇员因避税而滥用该原则的动机不大；

方案二：按照“境内实际停留天数”来计算，即工资薪金应纳所得额的15%部分 = 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 \times 15%税率 \times 当月境内实际停留天数 / 当月公历天数；或

方案三：参照国税函发[1995]125号文，即工资薪金应纳所得额的15%部分 = 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 \times 15%税率 \times (1 - 当月境外支付工资 / 当月工资总额 \times 当月境内实际停留天数 / 当月公历天数)。

3、“一年以上工作时间”和每年申请一次补贴带来的实际操作问题

根据《个税财政补贴办法》的规定，“合资格境外人士”须满足的条件之一，是在前海企业工作连续1年以上。这个“一年以上工作时间”的要求，以及个税补贴每年申请一次的操作规定，可能会出现以下问题有待解决：

- 1) 是否允许跨年合并计算“一年以上工作时间”？例如某境外人士A于2013年6月入职前海某企业，2014年8月离职。实际上，A在前海企业工作时间已经达到14个月。

因此，在计算“一年工作期限”时，建议允许跨年合并计算。否则，A将无法享受2013年也无法享受2014年的个税补贴（因为如果单独计算2013年或2014年的工作期限，都未满一年），似乎并不合理，亦有违前海个税政策旨在吸引人才来前海就业的目的。

- 2) 如何享受入职第一年的个税补贴？例如某境外人士A于2013年6月入职前海某企业，到了2014年3月申请2013年度的个税补贴时，A是否因尚未工作满一年而无法获得2013年的个税补贴？如果无法获得，A将损失2013年上半年的个税补贴（因为到了2015年3月虽然工作满一年，但只能申请上一年度2014年的个税补贴）。如果出现上述情形，意味着所有合资格境外人士只要是在任何年份的1月之后入职，都将无法获得入职第一年的个税补贴，这将减少前海个税优惠政策的吸引力。

为了解决这个实际操作问题，建议在境外人士入职当月就进行认定，经审核符合资格的，于入职当月开始即有权享受个税财政补贴，并采用上述问题1)中建议的每月扣缴不超过15%税率的个税。为了防止A在前海工作不满一年就离职的情形，可以要求雇主单位必须在A离职前一个月通知相关审批部门，由审批部门审核A先前享受的个税财政补贴是否符合要求；如果未满足一年工作期限，要求A将之前已经

享受的补贴退还。待税款补贴全部清算核对无误后，雇主单位方可向A支付离职前最后一个月的工资。

3) 是否接受境外人士个人申请?《个税财政补贴办法》规定以公司为单位进行个税财政补贴申请。我们理解这样的要求可以达到集中管理的目的，但是如果某境外人士A于2013年1月入职前海甲公司，于当年6月离职，并于当月又到另一家前海乙公司任职。如果只接受以公司为单位申请个税财政补贴，A到了2013年年底，无论在甲公司还是乙公司都没有工作满一年，无法通过任何一家公司申请补贴，这似乎有违前海个税政策旨在吸引人才来前海就业的目的。

因此，建议除了接受以公司为单位的申请外，也允许境外人士个人提交申请。

4、为了进一步深化前海人才优惠政策，是否可以考虑全额免除所有合资格境外人士在前海缴纳当地社保？又是否可以考虑把优惠扩大至独资经营者？

本会认为，上述的补贴政策操作建议，将有助于进一步简化执行前海的个税补贴政策，真正体现前海个税优惠政策的宗旨，吸引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来前海就业，为促进前海的发展、粤港两地的合作起到积极作用。

再次感谢贵局对我们提出的建议予以考虑及参考。如对以上建议有任何问题，欢迎随时与本会秘书处 郎春梅 女士联系(电话：852-2823 1268；电邮 :mayee@chamber.org.hk)。

恭颂 大安！

香港总商会总裁
袁莎妮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抄送：深圳市地方稅務局